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7]第 0921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cn



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7]第 0921 号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统称“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就本次拟实施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威龙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中第九十三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

威龙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保证上述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威龙股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分析计算等我们认为所必要的审核程序。

基于本次审核中我们所实施的上述程序或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会计估计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之处。

本报告仅供威龙股份董事会审议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议案之目的使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事务所和会计师无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中第九十三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了真实、充分的披露和说明。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1、变更日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变更原因：

为了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投资分析，根据行业的特点和公司目前商场、超市销售占比较少、账期划分较为复杂的实际情况，将对商场、超市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方法进行调 整：对商场、超市的应收账款由原来账期内部分不计提坏账准备，超过账期部分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全部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上述调整符合目前商场、超市应收账款状况。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介绍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商场超市	账期内部分不计提坏账准备超过账期部分按账龄分析法
其他客户	账龄分析法
子公司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及备用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内部往来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往来	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商场超市	账龄分析法
其他客户	账龄分析法
子公司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及备用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内部往来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往来	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变更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经公司财务部门以 2017 年 6 月末的基数测算，假设坏账准备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 2017 年 6 月多计提坏账准备

16.71 万元，减少本公司 2017 年的净利润 12.53 万元，减少本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53 万元，减少公司 2017 年 6 月末股东权益 12.53 万元，减少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53 万元。

三、审批程序：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

编号: 1 02262650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06 月03 日

证书序号: NO. 019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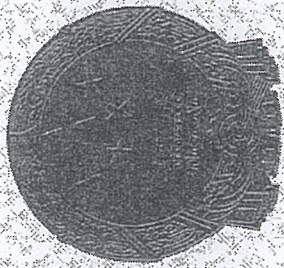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增刚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4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08



证书序号: 0004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